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李彪任职的公告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省联社关于何书俊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黔农信任〔2022〕44号）文件精神，2023年5月18日，经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彪为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彪为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根据《六盘水银保监分局关于六盘水农商行李彪任职资格的批复》（六银保监复〔2020〕53号）文件，已核准李彪为六盘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行长的任职资格，现调入我行属于同质同类机构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平行调动的情况，故已具备任职资格，无需再核准。

特此公告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